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的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综合考虑，公司将放弃本次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转让 5%股权优先购买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3日